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04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潘仁傑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延長羈押之裁定（115年度原金上訴字第2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潘仁傑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前經原審訊問後認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列之情形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乃於民國115年1月22日執行羈押。茲抗告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2罪，經第一審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、1年2月，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工作，此集團性犯罪具有反覆實施犯罪之特質，而抗告人於短期間內即有數次收取款項之行為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因認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乃裁定自115年4月22日起延長羈押2月（第1次延長羈押），已敘明所憑之依據及認定之理由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認定其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及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有斟酌全案事實未盡周延之違誤。而其具備穩定之家庭連結與社會關係，主觀上並無逃亡之動機，原裁定認其有逃亡之虞，實屬臆測。其犯罪情節並非重大，且已坦承犯行，加以家庭支持系統健全，得以具保、限制住居等替代手段確保審判或執行之進行，原裁定並非合法妥適，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云云。惟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性暨應否依法延長羈押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、判斷

之職權，苟其此項裁量、判斷與法律規定無違，且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據為抗告之適法理由。原裁定對其憑何認定本件抗告人羈押原因尚未消滅，仍有依法延長羈押之必要，已敘明其理由，業如前述，核其所為論斷及裁量，並未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，亦無逾越比例原則或有恣意裁量之違法。抗告意旨徒憑己意，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依上開說明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自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